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進口證/授權書申領指南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輸入本港的植物必須事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由輸出國家植物保護部門簽發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

輸入下列植物無需申領植物進口證或植物檢疫證明書：

切花；
供作食用的水果及蔬菜；
供作人或動物食用或作工業用途的穀物、豆類、種子及香料；
木材及木製品，包括藤器及竹器；
乾煙草及含有乾葉的製品；
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

申領植物進口證的手續如下：

- (a) 進口人士在把植物付運之前，宜先向以下本署辦事處申領植物進口證，以避免植物運抵本港後接受入境檢查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 (b) 申請人須填妥一份申請表格，以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 種植材料種類（如有者）
電話號碼	出口國家
植物俗名	出口國苗圃或公司
植物學名	運輸工具
入口數量	預算抵港日期
輸入目的	申報列明瀕危植物品種

*申請進口附有泥炭土的植物，本署會考慮簽發植物進口授權書代替植物進口證，其實兩者的申請步驟相同。

申請表格及指南可到上址五樓索取，或透過互動電話查詢服務系統(852) 2708 8885 以傳真方式獲得，亦可以在本署的互聯網網頁下載 (<http://www.afcd.gov.hk>)。

- (c) 申請人須填妥有關的申請表格並可親身遞交、郵寄、傳真至(852) 2314 2622 或以電郵(plantlic@afcd.gov.hk)至本署上述的辦事處。
- (d) 如資料無誤，本署通常可在接到申請書後兩個工作天發出植物進口證或植物進口授權書。申請時請註明領取方法：(i) 經本辦事處 2 號櫃位領取 或 (ii) 郵寄（惟申請時須提供附有地址及郵票之回郵信封）。
- (e) 申請及簽發植物進口證或植物進口授權書均不收費。
- (f) 申請人收到植物進口證或植物進口授權書後，須留意及遵守文件上所列的各項條件。

另外，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還規定，進口其附表所列的瀕危植物(包括其部份及衍生物)必須附有進/出口地區有關部門簽發的瀕危物種文件。如欲了解詳情，請致電(852) 2150 6974 或傳真(852) 2376 3749 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牌照事務組）聯絡。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植物進口證的情況，請親臨設於上述辦事處或以電郵(plantlic@afcd.gov.hk)、電話((852) 2150 7000)或傳真((852) 2314 2622)等方式與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本署的互動電話查詢服務系統(852) 2708 8885 亦有提供本署的資料、各項服務的簡介及設有傳真索取各類表格和指南的功能，而本署的網址是：<http://www.afcd.gov.hk>